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條款之重大變動－ 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 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及2020年1月3日有關過往協議的公告。於2018年，本集團、無錫交通及無錫通匯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無錫國金，以合作從事保理業務。為提供無錫國金業務營運的資金，本集團、無錫交通及無錫通匯訂立過往協議。

於2020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交通、無錫通匯及無錫國金訂立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以修訂過往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A項下的擔保責任A及擔保協議B項下的擔保責任B(經補充擔保協議補充)已被修訂並被擔保責任取代，且盛業商業保理的最高責任總額由人民幣72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0億元。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認為，訂立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構成對過往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此外，由於擔保協議乃於12個月內與相同訂約方或其聯繫人訂立，因此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

由於與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與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有關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訂立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須遵守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及2020年1月3日有關過往協議的公告。於2018年，本集團、無錫交通及無錫通匯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無錫國金，以合作從事保理業務。為提供無錫國金業務營運的資金，本集團、無錫交通及無錫通匯訂立過往協議。

根據過往協議，盛業商業保理於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經補充擔保協議補充)下的最高責任(基於其於無錫國金的間接股權)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 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

於2020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交通、無錫通匯及無錫國金訂立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以修訂過往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A項下的擔保責任A及擔保協議B項下的擔保責任B(經補充擔保協議補充)已被修訂並被擔保責任取代，且盛業商業保理的最低責任總額由人民幣72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0億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協議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維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3日

訂約方：

- (1) 盛業商業保理；
- (2) 無錫國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商業保理。無錫國金由無錫通匯與盛卓(盛業商業保理的附屬公司，其中盛業商業保理擁有51%股權)分別擁有60%及40%，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3) 無錫交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交通、基建及有關行業提供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其於無錫國金的間接股權外，無錫交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4) 無錫通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無錫交通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其於無錫國金的股權外，無錫通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責任：

- (1) 倘無錫交通、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向無錫國金提供融資，盛業商業保理將按其於無錫國金的間接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向無錫交通或無錫通匯(視情況而定)提供擔保；
- (2) 倘無錫國金經(i)無錫交通、(ii)無錫通匯及(iii)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從第三方取得貸款，且同時無錫交通、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盛業商業保理將按其於無錫國金的間接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就抵押貸款向無錫交通或無錫通匯(視情況而定)提供反擔保；及
- (3) 倘無錫國金經(i)無錫交通、(ii)無錫通匯及(iii)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從第三方取得貸款，且同時盛業商業保理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無錫國金應就盛業商業保理於其在無錫國金的間接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為40%)以外所承擔的擔保責任向盛業商業保理提供服務費。應付服務費金額應基於盛業商業保理就每項擔保承擔的具體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擔保的時長；(2)擔保的金額；及(3)無錫國金的信譽)釐定。

擔保限額： 盛業商業保理根據擔保責任(1)、(2)及(3)提供的最高責任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擔保限額乃由各訂約方按無錫國金的預期業務規模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 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

於2018年6月12日，無錫通匯(無錫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盛卓(盛業商業保理的附屬公司，其中盛業商業保理擁有51%股權)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無錫國金，以合作從事保理業務。為提供無錫國金業務營運的資金，無錫通匯、無錫交通、盛業商業保理與無錫國金分別於2019年5月17日及2020年1月3日訂立過往協議。鑑於其國企背景，無錫交通及無錫通匯可以低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向無錫國金提供貸款。因此，無錫國金可以較低利率直接自無錫交通、無錫通匯或彼等聯繫人獲得融資，而盛業商業保理則按其於無錫國金的間接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無錫國金可自第三方(如中國的銀行)獲得貸款，從而使本集團於保理業務中更為靈活地使用其資金。董事注意到中國的銀行可能為由國有企業擔保的貸款提供較低利率。因此，無錫交通及無錫通匯作為國有企業，將同意為無錫國金的融資提供擔保，盛業商業保理亦因此同意按其於無錫國金的間接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

上述與利率相關的中國融資慣例、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對擔保責任A及擔保責任B的修訂將使各方可更加靈活地為無錫國金安排融資及同時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鑑於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與無錫交通及無錫通匯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認為，訂立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構成對過往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此外，由於擔保協議乃於12個月內與相同訂約方或其聯繫人訂立，因此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

由於與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與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有關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訂立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須遵守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A」	指	無錫國金、無錫交通及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5月1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B」	指	無錫國金、無錫通匯及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5月1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A(經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補充)及擔保協議B(經補充擔保協議及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補充)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擔保協議A、擔保協議B及補充擔保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無錫國金、無錫交通及無錫通匯於2020年7月3日訂立的第二項補充擔保協議
「擔保責任」	指	<p data-bbox="683 1066 879 1108">擔保責任，即</p> <p data-bbox="683 1151 1410 1306">(1) 倘無錫交通、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向無錫國金提供融資，盛業商業保理將按其於無錫國金的間接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向無錫交通或無錫通匯(視情況而定)提供擔保；</p>

- (2) 倘無錫國金經(i)無錫交通、(ii)無錫通匯及(iii)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從第三方取得貸款，且同時無錫交通、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盛業商業保理將按其於無錫國金的間接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就抵押貸款向無錫交通或無錫通匯(視情況而定)提供反擔保；及
- (3) 倘無錫國金經(i)無錫交通、(ii)無錫通匯及(iii)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從第三方取得貸款，且同時盛業商業保理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無錫國金應就盛業商業保理於其在無錫國金的間接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為40%)以外所承擔的擔保責任向盛業商業保理提供服務費。服務費金額應基於盛業商業保理就每項擔保承擔的具體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擔保的時長；(2)擔保的金額；及(3)無錫國金的信譽)釐定

「擔保責任A」

指

(1)倘無錫交通或其聯繫人向無錫國金提供融資，盛業商業保理將按於無錫國金的間接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向無錫交通提供擔保；或(2)倘無錫國金經無錫交通及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從第三方取得貸款，而無錫交通或其聯繫人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盛業商業保理將按於無錫國金的間接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就抵押貸款向無錫交通提供反擔保之擔保責任

「擔保責任B」	指	(1)倘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向無錫國金提供融資，則盛業商業保理應按於無錫國金的間接股權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向無錫通匯提供擔保；或(2)倘無錫國金經無錫通匯及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從第三方獲得貸款，而無錫通匯或其聯繫人為此等貸款提供擔保，盛業商業保理將就貸款抵押按在無錫國金的間接股權比例(於本公告日期為40%)向無錫通匯提供反擔保之擔保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卓」	指	天津盛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盛卓分別由盛業商業保理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擔保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無錫國金與無錫通匯於2020年1月3日為修訂擔保協議B下的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擔保協議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交通」	指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交通、基建及有關行業提供投資，且為無錫通匯的控股公司

「無錫國金」	指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商業保理。無錫國金由無錫通匯及盛卓分別擁有60%及40%，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無錫通匯」	指	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無錫交通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及投資管理，且為無錫國金60%股權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0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